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证券代码：002674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二零一三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制定。

2、兴业科技以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367.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占兴业科技股本总额的1.53%；其中预留部分为35万股，占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52%；当解锁条件成就时，激励对象可按本计划的规定分年度申请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可依法自由流通。

3、本激励计划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0.03元/股的50%，即5.02元/股。

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03人。

5、本激励计划有效期最长不超过6年，自首次授予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止。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锁定期后的四年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四次申请解锁：

第一次解锁期为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

第二次解锁期为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

第三次解锁期为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

第四次解锁期为授予日48个月后至60个月内，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

6、解锁条件

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和业绩考核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内，在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考核，以2012年的相关业绩指标为基数，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进行解锁的条件。

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具体考核要求如下表：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后的12个月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期：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2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期：授予日48个月后至60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35%

公司设定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为不低于11%，该指标的设定低于公司近三年（2010年-2012年）的平均值19.83%，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2年5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后，净资产规模由2011年12月31日的58,778.58万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140,560.85万元，净资产规模增长了139.14%，净资产规模的急速增加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产生较大压力，2012年公司上市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44%，与上市前相比下降了9个百分点。因此，为留住人才并保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设定了2013-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11%的业绩考核条件。

以上净利润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度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度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当期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预留限制性股票必须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四次解锁，具体解锁期限和考核条件如下：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后的12个月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2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2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期：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25%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期：授予日48个月后至60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35%

公司设定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为不低于11%，该指标的设定低于公司近三年（2010年-2012年）的平均值19.83%，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2年5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后，净资产规模由2011年12月31日的58,778.58万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140,560.85万元，净资产规模增长了139.14%，净资产规模的急速增加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产生较大压力，2012年公司上市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44%，与上市前相比下降了9个百分点。因此，为留住人才并保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设定了2013-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11%的业绩考核条件。

以上净利润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度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度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当期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在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和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预留限制性股票必须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四次解锁，具体解锁期限和考核条件如下：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后的12个月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2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2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期：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25%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期：授予日48个月后至60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35%

公司设定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为不低于11%，该指标的设定低于公司近三年（2010年-2012年）的平均值19.83%，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2年5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后，净资产规模由2011年12月31日的58,778.58万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140,560.85万元，净资产规模增长了139.14%，净资产规模的急速增加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产生较大压力，2012年公司上市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44%，与上市前相比下降了9个百分点。因此，为留住人才并保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设定了2013-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11%的业绩考核条件。

以上净利润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度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度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当期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在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和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预留限制性股票必须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四次解锁，具体解锁期限和考核条件如下：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后的12个月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2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2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期：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25%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期：授予日48个月后至60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35%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当期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六、限售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依据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兴业科技股票均价10.03元/股（该均价确定方式为：20个交易日总成交金额/20个交易日总成交量）的50%确定，为5.02元/股。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预留股份授予价格依据该部分股份授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的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该均价确定方式为：20个交易日总成交金额/20个交易日总成交量）的50%确定。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和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内，在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考核，以2012年的相关业绩指标为基数，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进行解锁的条件。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如下表：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后的12个月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期：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2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期：授予日48个月后至60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35%

公司设定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为不低于11%，该指标的设定低于公司近三年（2010年-2012年）的平均值19.83%，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2年5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后，净资产规模由2011年12月31日的58,778.58万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140,560.85万元，净资产规模增长了139.14%，净资产规模的急速增加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产生较大压力，2012年公司上市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44%，与上市前相比下降了9个百分点。因此，为留住人才并保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设定了2013-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11%的业绩考核条件。

以上净利润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度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度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当期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在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业绩指标的设定主要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以及对限制性股票成本的估计等因素。总之，公司结合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从有利于公司快速、持续发展的角度，合理设置了业绩考核指标。

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其他条件

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除需满足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以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兴业科技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三)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C及以上。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需在公司董事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授予日由董事会确定，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一)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三)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四)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均为公司依据现行适用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按照本计划关于首次授予部分规定的确定方式进行，即于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四、锁定期

(一)首次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的1年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不享有进行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该部分现金分红；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

按照本计划关于首次授予部分规定的确定方式进行，即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年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

五、解锁期

锁定期满后的48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并向其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锁通知书》，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锁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的12个月后为解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后的12个月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期：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2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期：授予日48个月后至60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35%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当期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的12个月后为解锁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后的12个月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2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2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期：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25%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期：授予日48个月后至60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35%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当期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在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业绩指标的设定主要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以及对限制性股票成本的估计等因素。总之，公司结合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从有利于公司快速、持续发展的角度，合理设置了业绩考核指标。

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其他条件

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除需满足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以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兴业科技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三)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C及以上。

未满足上述第一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第二、(一)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二、(二)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第二、(三)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一、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派息

$Q=Q_0-V$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本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八章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一、本计划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且公司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二、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且符合本计划第五章第二条规定的，公司三十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并符合本计划第五章第三条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付诸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本计划分别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四、在解锁期内，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并向其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锁通知书》，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锁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五、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合并或分立

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合并或分立时，仍按规定时间解锁。

二、公司不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

公司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应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无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三、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等情况

(一)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或经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或被公司委派至公司子公司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授予、锁定和解锁。但是，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进行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2、若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成为不能持有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激励对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二)离职

激励对象因下列原因离职的，则激励对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离职后尚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1、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约的；

2、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因个人绩效未达到《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被辞退的；

3、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

4、若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三)丧失劳动能力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丧失劳动能力后的个人年度考核被视为合格，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仍可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申请解锁；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进行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四)退休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退休的，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由公司回购后注销。若公司返聘该等激励对象且激励对象接受公司返聘并继续在公司任职，其因本计划获授之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解锁。

(五)死亡

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若因其他原因而死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进行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六)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四、激励对象不具备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一)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三)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严重影响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的不可抗力事件

在锁定期和解锁期内，如果发生公司管理层无法控制的政治及政策风险、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公司董事会可终止本激励计划。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

如公司按照本计划需要回购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其回购价格和数量按照授予价格和数量执行，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的除外。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同期有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及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发生，则应对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

(二)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

(三)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回购价格。

(二)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0为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回购价格。

(三)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回购价格。

(四)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回购价格；P>1。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公司在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并作相应的账务处理，冲减股东权益。

第十一章　附 则

一、本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计划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7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3年6月24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3年6月28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10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通过了《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激励对象吴美莉为公司董事长吴华春的女儿，吴华春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孙辉水本人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全体董事以